

法規名稱：(廢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兒童福利法第十條及少年福利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、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- 二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、推動事項。
- 三、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促進事項。

第 3 條

直轄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社會局長兼任，二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社會局、教育局副首長兼任。

縣（市）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（市）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

第 4 條

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聘兼之；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主管機關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一項委員名額分配，其中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 5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直轄市社會局長、縣（市）長就該機關人員派兼之。

第 6 條

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 7 條

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 8 條

本會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
第 9 條

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